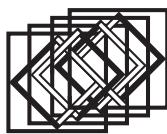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予以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8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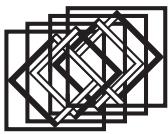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越榮」	指 越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騰樂控股」	指 謄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

錢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洗易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其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就此退任之其他董事須為該等其他須輪席退任之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就此而言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馮國明先生、羅輝城先生、廖金龍先生及陳健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a)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b)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授予董事一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有關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大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 (b) 授予董事一項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有關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大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290,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配發及交易最多580,000,000股股份，分別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馮國明先生

馮國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於中國及香港之科技、投資、銀行、基金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豐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北京埃希奧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現時，馮先生亦為騰樂控股及越榮之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90,000港元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8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騰樂控股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擁有。由於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故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8%）中擁有權益。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2. 羅輝城先生

羅輝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出任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並無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71,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廖金龍先生

廖金龍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廖先生於金融業積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時為新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曾擔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廖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4. 陳健生先生

陳健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陳健生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K）。陳先生亦擔任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即以下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9）。彼曾擔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股份購回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維持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股份購回 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騰樂控股	8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8.00%	31.11%
越榮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8.00%	31.11%
馮國明先生 (附註3 及 4)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8.00%	31.11%
王建先生 (附註5)	396,200,000	實益擁有人	13.66%	15.18%
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 (「Chua Lee」)	283,377,9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9.77%	10.86%
TAI Capital LLC (「TAI Capital」)	283,377,95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9.77%	10.86%
黃世龍先生	2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	10.56%

附註：

1.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後者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國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越榮及馮國明先生被視作於騰樂控股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國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作透過騰樂控股及越榮於8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

5. 王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39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66%。
6. 283,377,950股股份由 TAI Capital擁有，而後者由Chua Lee全資擁有。因此，Chua Lee被視作於TAI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騰樂控股於8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騰樂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而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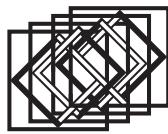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30	0.450
五月	0.460	0.330
六月	0.560	0.340
七月	0.400	0.280
八月	0.350	0.275
九月	0.320	0.250
十月	0.490	0.270
十一月	0.530	0.345
十二月	0.410	0.3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40	0.375
二月	0.415	0.365
三月	0.435	0.34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6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羅輝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廖金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馮國明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